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 3509 8843

傳真 Fax : 2868 4530

電郵及郵寄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樓
西貢區議會
鍾錦麟主席

鍾主席：

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謝謝你於今年 5 月 11 日致電郵予發展局，轉達西貢區議會通過「鑑於政府沒有以閒置官地納入現時土地發展選項之一，本會要求政府部門交代未善用官地的情況，並作出有效規劃和重置策略」的動議。發展局現回覆如下。

未批租政府用地主要包括預留作長遠或永久發展的土地、土地管制行動後圍封以防止再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正處理作短期或臨時用途的土地、各工務部門在工程項目竣工後交還的工地，以及處於轉換用途過渡期的土地。由於這些用地有不同的背景，加上有部分土地可能因實際情況和技術理由(例如位置偏遠、地形奇特或細小零碎)，它們未必適合發展或發展潛力較低，因此不應將這些土地簡單地形容為有發展潛力但被閒置。

正如西貢地政處及西貢及離島規劃處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4 月 29 日給西貢區議會的回應指出，政府持續進行的土地用途檢討，一直是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下重要的短中期房屋用地來源。政府透過土地用途檢討，檢視不同土地(包括短期租約用地、臨時政府撥地、未批租政府用地等)，以物色具潛力作房屋及其他用途的用地，並透過更改土地用途作房屋或其他發展。例如，來函提及的用地當中，位於將軍澳昭信路的空置政府土地經已改劃並將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公營房屋發展。

至於來函提述的將軍澳第 68 區的用地，已預留作發展市鎮公園。該項目已進入概念設計階段，有關部門曾於五月就此諮詢區議會。

為了善用土地資源，地政總署會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正待落實發展用途或未必適宜發展的未批租土地，作有效益的臨時或短期用途，包括撥予政府部門作政府用途、以短期租約租予私人機構作商業用途，或供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申請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地政總署會就土地處理事宜另行回覆。

發展局局長

(莊丹娜 代行)

2020 年 6 月 4 日

副本送：

地政總署
規劃署